

康宁生命科学（吴江）有限公司年产离心管 万件及移液管、试剂盒及其他相关塑料实验耗材 亿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1 月 29 日，根据《康宁生命科学（吴江）有限公司年产离心管 万件及移液管、试剂盒及其他相关塑料实验耗材 亿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康宁生命科学（吴江）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苏州宜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康宁生命科学（吴江）有限公司年产离心管 万件及移液管、试剂盒及其他相关塑料实验耗材 亿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苏环建[2021]09 第 0083 号）等要求，对公司“年产离心管 万件及移液管、试剂盒及其他相关塑料实验耗材 亿件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康宁生命科学（吴江）有限公司年产离心管 万件及移液管、试剂盒及其他相关塑料实验耗材 亿件项目。

建设地点：公司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801 号，租用苏州惠和发展有限公司庞金工业坊 T03/17 号厂房，公司总用地面积为 14034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7198 平方米，本次扩建项目利用公司 2157 平方米的建筑面积，公司北侧隔河为空地，西侧隔区间道路为工业坊集中宿舍及康宁预留地，西南处为苏州沃尔思电子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苏州丸仁热转印标志有限公司厂房，东侧为科模热思（苏州）工业电热器材有限公司厂房，最近敏感点为项目西南 128m 处工业坊宿舍区，项目西侧 454m 为新港天城住宅区。

项目性质：扩建，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

建设规模和内容：公司本次扩建新增移液管、试剂盒生产线注塑机 台（实际新增 台），其他各类生产、检测及辅助设备利用原有；新增离心管（CT）生产设备一条产线（包括注塑机、丝网印刷、拧盖机和封袋机、打印机和防爆柜），实际建设中通过新增 台热转印机（定制）替代原环评中的 台 CT 打印机（Linx4700）。项目审批扩建项目年增产离心管 万件及移液管 亿件，扩建后企业年产离心管 万件、塑料器皿 万件、BIOCASE 试剂盒 万件、移液管、试剂盒及其他相关塑料实验室耗材 亿件。

工作时数：本次扩建项目在原有员工 人基础上新增 人，扩建后全厂合计 人，三班制，8h/班，年工作 350 天，年工作时数 8400 小时。

其他情况：不设宿舍、食堂，就餐外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康宁生命科学（吴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原有项目均完成环保审批及验收，原有产能为年产离心管 3000 万件、塑料器皿 1000 万件、BIOCASE 试剂盒 100 万件、移液管、试剂盒及其他相关塑料实验室耗材 28 亿件。

康宁生命科学（吴江）有限公司年产离心管 3000 万件及移液管、试剂盒及其他相关塑料实验耗材 28 亿件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获得吴江经开区管委会备案（吴开审备[2021]83 号），于 2021 年 5 月委托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康宁生命科学（吴江）有限公司年产离心管 3000 万件及移液管、试剂盒及其他相关塑料实验耗材 28 亿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康宁生命科学（吴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1]09 第 0083 号）。

扩建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01 月 15 日建成进行生产调试；

2022 年 1 月，公司委托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年产离心管 3000 万件及移液管、试剂盒及其他相关塑料实验耗材 28 亿件项目”进行整体验收。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18 日~01 月 19 日对验收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报告编号：（2022）国环（委）委 0183 号）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 年 01 月 14 日公司更新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0956686107XH001Q；2019 年 3 月 07 日公司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20509-2019-032-L），本次更新的预案正在备案中。

本项目从调试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 万元，占比为 0.7%，主要用于废气、降噪和固废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康宁生命科学（吴江）有限公司年产离心管 3000 万件及移液管、试剂盒及其他相关塑料实验耗材 28 亿件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验收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流程和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扩建项目实际建设比原环评设计减少了 1 台 CT 打印机，增加 1 台热转印机（替

代 CT 打印机）和 1 台注塑机，以上不涉及产能和原料使用量及污染物产生量的改变。。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冷却塔外排水和锅炉杂排水作为清下水外排雨水管网；清洗环节和实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后，与纯水制备浓水和员工生活污水一道经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吴江经济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吴淞江。

公司租用厂房房东于 2017 年 6 月取得苏州市吴江区住建局出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苏吴城排字第 20120010 号）。

（二）废气

扩建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其中挤注塑废气、洗网水擦拭废气、喷码废气、酒精擦拭废气采用车间负压收集，丝印废气、UV 固化废气采用管道收集），依托现有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2#）外排大气环境，未收集的有机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热表面处理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过管道收集后直接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以上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新增注塑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企业通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项目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其中：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注塑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一般原辅料的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由北京保绿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利用现有，面积 10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墨、废抹布、废弃活性炭、化学品包装材料，委托资质单位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危废仓库有部分暂存；

危险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利用现有，占地面积 30m²，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GB18597-

2001/XG1-2013）的要求。

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力赢物业有限公司清运，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康宁生命科学（吴江）有限公司年产离心管 3000 万件及移液管、试剂盒及其他相关塑料实验耗材 28 亿件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项目厂区总排口外排生活污水 pH 范围、COD、SS 日均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公司外排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FQ002（2#）米高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浓度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石油液化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外排浓度和速率小时均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27.61%（本项目建设废气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项目使用活性炭碘值大于 800 目（活性炭采购单见报告附件），由于项目实际产生有机废气浓度较低，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值为 0.695mg/m³，因此废气实际去除效率不高）。核算外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外排浓度均未检出。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外排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厂房北侧外 1 米）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夜间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项目在污水排口和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采样口，在污水排口、废气处理设施及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康宁生命科学（吴江）有限公司年产离心管 3000 万件及移液管、试剂盒及其他相关塑料实验耗材 28 亿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项目生产环节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对处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制定环保设施的运行检查台账，有专人负责定期清理维护废气处理装置，并填写相关运行维护记录；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